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平台项目

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平台项目

甲方：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新疆共创佳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共同制定了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并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甲方(买方):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通信地址: 昌吉市乌伊西路 160 号

合同联系人: 王楠轩

联系电话: 13039408777

Email: /

乙方(卖方): 新疆共创佳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华洋广场领创大厦 19-11

合同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779877708

Email: /

第一条 基本定义

1. “甲方”: 即本合同或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合同标的物的购买方。
2. “乙方”: 即本合同或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合同标的物的提供方或销售方。
3. “产品”或“货物”: 本合同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合同标的物, 简称产品或货物。

第二条 合同标的产品及价格

详见本合同采购订单。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产品。合同标的所述全部产品均包含制造商(原厂商)随产品一同提供的全部服务与卖方提供的额外增值服务(如有)。

本合同总金额即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 上述货款中已包含了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装卸费用、及乙方或制造商(原厂商)随产品一同提

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卖方提供的额外增值服务（如有）及一切相关的税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合同标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视频会议平台 (1台)	品牌：中创；型号 UCM2000-S 视频会议平台，需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内置多方视频会议功能，本次配置至少支持全编全解 20 路 1080P 30fps 或 40 路 720P 30fps 视频端口资源，支持 H.323/SIP 双协议，支持 ITU-T H.261、H.263、H.263+、H.264、H.264High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4K 30fps，支持最大 64 分屏效果，支持任意分辨率、协议、速率的终端加入会议，支持加密功能；（集成了 MCU、注册服务、防火墙穿越服务、会议管理服务、终端管理服务、会议录制点播、互动白板服务、企业地址簿服务等视频会议核心功能。）（下列技术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采用非 OEM（不得使用贴牌产品），硬件机架式设计，提供物理软硬件统一交付或适用于云平台纯软件交付模式交付，支持 7×24 小时无故障连续运行 2. 支持 B/S 架构，采用先进的 H5 技术（非 Flash 开发技术），提供 Web 浏览器远程登录管理 3. 采用主流 Docker 和 Kubernetes（K8s）容器应用技术，实现多功能组件模块化设计，提供更灵活、简易和便捷的虚拟化云部署采用包含会议管理、MCU、注册和呼叫控制管理、防火墙穿越、会议录制/点播、直播推流、互动白板交互及移动软件接入等多功能服务模块，能够实现全面视频通讯应用覆盖 4. 支持添加 MCU 服务模块实现系统媒体资源的扩容，同时 MCU 模块组成的 MCU 资源池具备实现媒体资源扩展、负载分担及会议故障自愈能力 5. 系统原生支持主流的 AVC 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非网关等转换方式 6. 原生支持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非通过媒体转换网关和非媒体转发机制）对会议中的视频终端实现全适配处理能力，不同视频终端以多种视频协议、视频格式、分辨率、帧率和码率参与同一会议，每个软件和硬件视频终端均可独立自由选择不同的分屏观看模式和分屏数量 7. 在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下媒体资源动态分配，无需手动修改。1 路 4K 30 fps 资源可用于 2 路 1080P 60 fps 或 4 路 1080P 30 fps 或 8 路 720P 30 fps、或 16 路标清。同时，资源动态分配能力下，不会影响系统在会议中呈现的最大支持的分屏数量在不占用 MCU 视频资源授权许可的基础上，系统额外支持与高清视频资源授权许可数量同等比例的纯音频资源接入授权许可	1	台	358000	358000

	8. 支持防火墙穿越服务模块及媒体流代理接入服务, 无需授权许可、穿越流量许可和穿越并发许可等限制 9. 支持 ITU H. 323、IETF SIP 协议同时入会, 会议速率在 64Kbps-8Mbps 之间动态可调 10. 支持 ITU-T H. 261、H. 263、H. 263+、H. 264、H. 264HighProfile、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11. 支持 ITU-T G. 711 A/μ、G. 722、G. 728、G. 729A、G. 722. 1、G. 722. 1C、G. 719 等高清宽带音频编解码协议 12. 支持音频编解码算法的高清宽带频率为 20KHz, 最大支持 48K 采样率 13. 支持 4K 30fps、1080P 60fps、1080P 30fps、720P 60fps、720P 30fps, 并向下兼容 4CIF、CIF、360P、180P 等图像格式 14. 支持最大实现双路 4K 全动态双流视频能力, 主流和辅流均实现 4K 30fps, 且向下兼容 15. 支持添加多个 MCU 服务模块组成资源池, 实现召开多方视频会议、会议自动级联。级联后可以通过会议控制管理界面直接对各级 MCU 所连接的终端用户进行操作控制, 如查看终端信息、广播会场、视频监控 16. 支持在 60%网络丢包的环境下, 音频清晰连贯, 视频图像清晰流畅, 无花屏、无马赛克; 支持在 80%网络丢包的环境下, 音频清晰连贯、无卡顿 17. 支持立即会议、预约会议、固定虚拟会议室、个人虚拟会议室等多种会议类型 18. 支持平台整体录入视频终端唯一标识后, 自动向视频终端推送预配置数据信息, 视频终端无需专业、复杂系统配置, 开机、联网即刻使用 19. 支持自动 64 分屏, 系统将入会后的软件、硬件终端画面自动分配在分屏窗口中, 无需人工干预 20. 支持根据参会终端会场数量的增加, 系统自动实现分屏数量和布局模式的变化, 无需人工手动指定操作, 最大可支持自动呈现 64 分屏; 也可手动指定参会终端会场在特定分屏窗口呈现 21. 支持多分屏轮询, 每个分屏画面都可以指定轮询列表, 轮询列表可提前预定义, 且自定义分屏轮询时间间隔 22. 支持会议管理员对会议全局控制功能, 实现一键会议模式(主会场&讨论)切换、全部静音/解除静音、设置字幕通知、会议延时、锁定会议、录制控制、广播轮询、自定义会议点名、设置点名/轮询列表、添加/呼叫终端、自动重邀、结束会议等 23. 支持会控中指定终端/用户一键控制操作, 实现设定主会场、一键查看会场、一键广播会场、一键点名、一键静音/取消静音、一键闭音、一键开启/屏蔽视频、一键旁听、预览会场信息、设置双流发送权限、一键挂断、一键删除会场等 24. 支持高清 4K 30fps 录制, 录制生成可播放文件, 支持开启录制、暂停录制、停止录制			
--	--	--	--	--

	25. 支持对所有和指定系统服务组件一键底层抓包功能, 抓包文件直接生成可读 pcap 文件, 便于对系统进行问题排查分析支持会议数据表统计, 可对会议概况, 会议模式, 会议规模, 终端类型, 呼叫方式, 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图形化统计, 并支持数据导出。				
合计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58000

采购订单总价款(含税价): 人民币 358000.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收货信息: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 昌吉市乌伊西路 160 号
3.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 王楠轩 13039408777

第三条 交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结束,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如有变化, 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 2 天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变化后的交货信息进行交货, 甲方无需另行承担费用。如因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交货地点变化, 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调试安装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合同款 100%, 即人民币 358000.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 由中国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 并用安全的方式递交甲方。若递交途中发生丢失情况, 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包装、售后服务

1. 质量与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功能和性能以原厂商使用说明书为准, 且符合该类产品的相关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该类产品的行业标准, 且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有有关法律或法规规定。

乙方保证产品是经原厂商授权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台湾、澳门外）销售的，且是通过原厂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合法取得。产品能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环境下运转良好。若交付的产品中含软件，乙方应保证载有相应软件的任何物理介质不带病毒。

2. 产品包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的包装应保持制造商（也称“原厂商”或“原厂”）出厂时的原始封装状态，且未启封。

3. 售后服务：产品保修期限的起算日期从货物终验合格时开始起叁年。保修期内，如果产品的功能、性能或质量与采购规定不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应的产品（包括软件和硬件），所有费用（含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4. 每季度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售后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 4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机。

5. 能提供本地化 7*24 小时最高效服务及应急能力。

6. 一年内如有重保，重保期间免费派一名工程师现场保障。

第六条 验收与异议

1. 甲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由指定的收货单位（人）进行接收、拒收、出具书面拒收意见。

2. 甲方在收到货物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初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并在签收单上注明拒收的理由。

3. 甲乙双方对于软件产品（包括授权许可证）的版本、许可类别或类型等信息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有异议的，以向原厂商验证的结果为准。

第七条 风险转移

本合同项下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人）初验货物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人）初验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退、换货期间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 经乙方采取书面方式催告后, 每延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 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0%。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交付全部合同标的物的义务, 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 (含 30 日) 内,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货金额的 1% 违约金, 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后, 由甲方出具货物签收函;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为接受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而遭到第三方关于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2. 如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 著作权, 知识产权而引起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主张, 乙方应为甲方抗辩, 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 保证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并向甲方做出包括诉讼费在内的赔偿。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的文本或影印资料。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能在对外的宣传或广告中明示或暗示与甲方的合作关系。

2. 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 各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 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2.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 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 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有效。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 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 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影响程度, 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一方或双方负有的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 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昌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和制定, 并一致同意委托甲方对全部条款的文字内容进行排版印刷及完成文稿打印工作。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签字或盖章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在本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后所做的书面补充修订变更等) 项下享有的权益用于在任何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或抵押融资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贷款, 办理银行授信或银行保理业务)。

甲方: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新疆共创佳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昌吉市乌伊西路 160 号	地址: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华洋广场领创大厦 19-11
签订日期: 2025.6.26	签订日期: 2025.6.26

